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分省分专业计划

招生专业(类)	分流专业	选考要求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新疆
工科试验班(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	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氢能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	物理加化学	4	1	2	1	1	1	1	1	2	1		3	5	1	1	1		2	1	1				1	1
工科试验班(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应用化学、能源化学、资源化学	物理加化学	4		2	2		2	2	2			2	3	5		2			2				2	2		
自动化类(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安全工程、机器人工程	物理加化学	2	1										2	2				1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物理加化学	2												2												
工商管理类(新文科经管法)	财务管理、会计学、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法学	不限								1				2									1				

备注：1、招生专业(类)及计划以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2、非高考改革省份只招理科考生，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须满足学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3、按大类招生录取的考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专业分流。